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545.31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54.53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72,689.85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为 24,746.11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67,226.26 万元。按照母公司报表、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计算原则，2018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746.11 万元，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40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52,065,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600,750,0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转增金额未超过 2018 年年度

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本预案分配额考虑了公司所属发展阶段和经营环境。预计公司 2019 年度飞机及飞行员引进、全资子公司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较大，本预案符合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和今后一段时间内融资成本和融资能力的情况。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预案的制定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4. 审计报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